护一河安澜 保万家幸福

□新华社记者 刘振坤 魏弘毅

岁岁安澜,是人民治黄80年交出的答卷。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治理黄河80周年。80年来,党领导人民兴利除害,中华民族的母亲河越来越美,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绘就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生动篇章。

治黄为了谁?答案在于人民。一部人民治黄史,就是为人民保安澜、谋幸福的历史。1946年,人民治黄事业在战火中起步,山河未定,共产党人就义无反顾地扛起了治黄重任。80年来,从筑堤防洪,到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路径不断拓展,目标始终不变——让人民群众过上好日子。

黄河怎么治?靠的是“一盘棋”。黄河复杂难治,症结在水少沙多、水沙关系不协调。表象在黄河,根子在流域,治黄最忌各管一段、各吹各号。80年实践反复印证一条经验: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安澜奇迹的背后,这盘棋越下越明、越下越实。

治黄答卷的成色,体现在“安”字上。人民治黄事业起步之初,黄河“三年两决口、百年一改道”,是悬在亿万人头顶的“忧患之河”。如今,“上拦下排、两岸分滞”防洪工程体系基本建成,一系列干支流水库梯级布设、联合调度,1371千米下游标准化堤防全线贯通。沿岸百姓夜夜能睡安稳觉,这份踏实,就是流域高质量发展的底色。

治黄答卷的成色,写在变绿的山水间。黄土高原披上绿装,流域水土保持率提高,陕西入黄泥沙减少;干流水质稳定,三角洲湿地芦苇摇曳。生态旅游、绿色产业在沿黄山乡兴起,好风景正在变成好光景。生态向好、群众增收,是最可感的幸福。

治黄答卷的成色,彰显在人民群众的获得感里。实施干流水量统一调度以来,黄河连续27年不断流,干流累计供水超5800亿立方米;调水调沙期间,沿黄省份利用流量加大的窗口引水用于抗旱保灌。从喝上水到喝好水,从看天吃饭到旱涝保收,水稳则粮稳,粮稳则心安。

越是岁岁安澜,越不能有松劲歇脚的念头。要清醒看到,黄河水少沙多的基本矛盾没有根本改变,治理仍然在路上。人民治黄80年给出的启示,不是将一条河彻底征服,而是如何以科学的态度、系统的思维,与一条大河长久相处,更好护住这条河,护住沿岸人民稳稳的幸福。(新华社郑州11月3日电)



11月3日,与会嘉宾在第九届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上参观甘肃文化创新成果展。

11月3日,第九届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在甘肃敦煌开幕。本届敦煌文博会以“加强文化交流,促进文明互鉴”为主题,吸引50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及多个国际组织的千余名嘉宾参会。

新华社记者 郎兵兵 摄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建罚决字〔2026〕第76号

个人姓名:黄薇,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430124199007229164,住址:湖南省宁乡市大屯营镇石家湾社区大屯桥三组。

本机关于2026年5月13日对你(单位)在周口市川汇区太清路东段北侧开发建设的“周口居然之家装饰装修项目”工程存在未经图纸审查合格、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施工建设的此项目涉案建筑面积58442.2平方米,未经图纸审查合格、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你是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等规定,已经构成违法。现在采集到的证据材料有立案通知书、营业执照、周建罚决字〔2025〕第43号决定书等。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严重情形的。处罚基准: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鉴于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严重情形,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

根据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周建罚决字〔2025〕第43号)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的规定,你作为本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未经图纸审查合格,处单位罚款450000元的9%的罚款,罚款人民币:肆万零伍佰元整(40500元);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处单位罚款450000元的9%的罚款,罚款人民币:肆万零伍佰元整(40500元);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处单位罚款246735元的9%的罚款,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贰佰零陆元整(22206元)。综上,拟罚款人民币共计:壹拾万叁仟贰佰零陆元整(103206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行政处罚决定书原件到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策法规科(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原市政府南楼四楼西),通过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单位端子系统扫码缴纳罚款;或者持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汇缴至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周口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周口文明路支行,账号:410015559100586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10月29日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建罚决字〔2026〕第77号

个人姓名:程远,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412327198301086612,住址:河南省柘城县陈青集镇前元村后耿楼南西组124号。

本机关于2026年5月13日对你(单位)在周口市川汇区太清路东段北侧施工的“周口居然之家装饰装修项目”工程存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施工建设的此项目涉案建筑面积58442.2平方米,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你是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此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现在采集到的证据材料有立案通知书、营业执照、周建罚决字〔2025〕第44号决定书等。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严重情形的。处罚基准: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鉴于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严重情形,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

根据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周建罚决字〔2025〕第44号)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的规定,你作为本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单位罚款25000元的9%的罚款,罚款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元整(225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行政处罚决定书原件到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策法规科(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原市政府南楼四楼西),通过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单位端子系统扫码缴纳罚款;或者持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汇缴至收款银行(账户名称:周口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周口文明路支行,账号:410015559100586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10月29日

(上接第一版)

强基提能,让“家门口”看病更有底气。

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在郸城县落地有声:县级“三所医院”全部达到三级医院标准,郸城县人民医院加快推行五级电子病历,积极申报三级乙等医院,郸城县中医院通过四级电子病历复审,并成功创建国家级标准版胸痛中心,郸城县妇幼保健院被确定为省级重点研发专项科研单位;郸城县20家乡镇卫生院达到优质服务国家推荐标准,其中,8家乡镇卫生院达到二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

郸城县紧扣省党代会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体系的部署,推广“医疗健康服务集团+医养服务中心+医养服务站+智慧居家医养”的县乡村一体化“全链式”医养结合模式,促进医、防、康、养、护融合发展,成功入围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公示名单。落实生育支持政策。2026年以来,郸城县发放补助35652人次、金额11110.8万元;实施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等民生实事,“五小”筛查28626人次。郸城县人民医院设立600张医养床位、162套医养公寓,开创“医疗、康复、养老”无缝衔接的“郸城模式”。

预防为先,让中医“简、便、廉、验”惠及万家。

郸城县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做实居民健康档案、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等12项公共卫生项目,报告传染病预警信号170条,预防接种26.43万剂次,平均接种率96.31%。郸城县中医院牵头组建第二医疗健康服务集团,发挥县域中医药服务龙头带动作用,推进乡镇卫生院中医馆、村卫生室中医阁标准化建设,该县75%的乡镇卫生院中医馆获评“河南省示范中医馆”。县乡村三级中医服务网络不断完善,群众在“家门口”看中医、吃中药更加便捷。

孝润桑榆,亲暖医患,疼护幼弱。从省党代会擘画的健康河南蓝图,到市党代会锚定的“民生福祉得到新改善”目标,再到郸城县“白衣天使”把“孝亲疼”融进问诊、查体、护理等工作,郸城正以高效能健康服务,稳稳当好百万群众身边的健康“守门人”。②25

公 告

依据项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2024〕4号),爱食客(河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央厨房及预制食品深加工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调整,现申请注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411681202300003(建筑)号]。

特此公告。

爱食客(河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4日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基本情况:扶沟县领秀新城小区一期二期物业服务项目,位于扶沟县行政新区桐丘路与洧水路交叉口,占地面积45993.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0063.49平方米。2.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二、项目资金测算 费用来源于全体业主,招标控制价约为每年235万元。

三、服务期限 5年。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物业服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投标人须在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注册登记。3.具有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所必须的物业服务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参加招标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5.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物业经理证书(项目经理证书、企业经理证书其中之一)或物业管理师证书。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报名信息 1.报名方式:文件规定的实际报名地点现场报名。2.报名时间:2026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10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8时至12时、15时至17时,逾期不予受理。报名地点: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交通大道与文明路交叉口西南角19号A01室。3.报名时需提供资料: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全部资料。上述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另提供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一份(网上可查)。代理机构对上述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资格最终认定,开标后由评审委员会审核,不符合该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4.招标文件售价:300元/本,售后不退。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周口日报》同步发布。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即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7日15时30分。2.开标地点:周口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会议室。

八、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扶沟县领秀新城一期二期物业管理委员会,联系人:张主任,联系电话:15516767873。代理公司:周口市长盛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严经理,联系电话:13461377969。监督单位:扶沟县桐丘街道办事处(联系电话:0394-6221784)、扶沟县建筑业发展和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394-6221784)。

2026年11月4日

遗失声明

●周口市淮阳区安岭镇夸陈中心小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不慎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7MB0N51896H,声明作废。

2026年11月4日

●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于2026年8月在周口市川汇区中州大道北段周口市第五人民医院执行任务时,水流将应急车牌号冲丢,车牌号:豫X8434应急、豫X8440应急、豫X6610应急,特此声明。

2026年11月4日

●张敏(身份证号:41272619******4560)不慎丢失郸城县建业桂园五期12号楼2单元701室的房产收据两张,编号:0022489(金额:10000元)、编号:0022637(金额:680889元),声明作废。

2026年11月4日

●刘永平(身份证号:41272819******4552)不慎丢失沈丘县刘庄店镇牛王庙行政村大刘庄村145号土地确权证,承包方经营权流水号:豫(2016)沈丘县农村土地经营权第151738号,声明作废。

2026年11月4日

●商水县风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不慎丢失土地不动产权证,证号:豫(2023)商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094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4116232024GG0001467(建筑)号,声明作废。

2026年11月4日

●高丽不慎丢失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光武办事处邝庄村项城市睿智·如意府26幢2单元第1层104的房产证,证号:20230058254,声明作废。

2026年11月4日

社址:河南省周口市周口大道中段6号 邮政编码:466099 准予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的通知书:豫周1901号 印刷单位:周口日报社印务中心 地址:周口日报社院内 发行方式:自办发行 定价:1.60元